

個案一：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及十四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南方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今日最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今日最新聞」。投訴內容指該個由一家洗衣機品牌冠名贊助的節目，提及包含贊助商品牌的節目名稱的時間，多於每 10 分鐘節目環節 15 秒的規定。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亞洲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上述節目是一個時事節目，由一家洗衣機品牌贊助；以及
- (b) 就節目的表達方式而言，(i) 片頭贊助聲明夾雜於節目的開端，而片尾贊助聲明，則先於片尾的活動字幕播出；(ii) 上述第(i)項的贊助聲明重複在節目進行期間播放；(iii) 贊助商名稱經常在熒幕下方的轉動字幕中獨立出現；以及(iv) 每逢播出新聞報道員在錄影廠內報道新聞的畫面時，便會出現一台手提電腦，電腦頂蓋上貼有有關贊助商商標及其產品的提述。

在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廣管局認為：

(a) 節目內多次出現有關贊助商的名稱並無編輯上的需要，並有過分突出冠名贊助商，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之嫌；

(b) 儘管南方衛視是一條直接轉播頻道，而此違規個案是因內地與香港就廣播內容的規管上的差異所致，亞洲電視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持牌機構，仍有責任遵守廣管局的相關規例。因此，亞洲電視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3 段，以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及第 9 章第 7 段的規定，有關係文禁止節目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規定片頭和片尾贊助聲明的播放方式；以及

(c) 儘管有關洗衣機品牌是節目的贊助商，其名稱並沒有包含在節目名稱內。因此，廣管局業務守則中有關冠名贊助的時限規定並不適用。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原因，以及考慮到這是亞洲電視首次干犯同類錯誤，而亞洲電視並無就該節目中的商業提述收取任何報酬，並承諾會採取措施，避免日後再次出現同類錯誤，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及十四日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至凌晨十二時十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南方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南方報道」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南方報道」。投訴內容指該新聞節目過分突出一家商業產品，而新聞節目不應接受贊助。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亞洲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該節目每逢播出新聞報道員在錄影廠內報道新聞的畫面時，便會出現一台手提電腦，電腦頂蓋上貼有一家電視生產商的商業品牌名稱。熒幕亦出現該生產商的宣傳口號及服務熱線號碼。

廣管局認為在節目中播放一家電視生產商的商業品牌名稱、其宣傳口號及服務熱線號碼，過分突出有關商業產品。在節目中提及有關資料並無編輯上的需要，並構成廣告材料，而廣告材料是禁止在節目中播放的。因此，亞洲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3段，以及《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段的規定。

至於有關新聞節目接受贊助的指控，亞洲電視已確認該節目並非受贊助節目，而且沒有收取報酬。因此，這項指控並不成立。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原因，以及考慮到這是亞洲電視首次干犯同類錯誤，而亞洲電視並無就該節目中的商業提述收取任何報酬，加上亞洲電視承諾會採取措施，避免日後再次出現同類錯誤，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十日及十三日至十四日晚上十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大班冰皮月餅特約：追擊潮食新口味」

一名公眾人士不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裁定有關電視節目「大班冰皮月餅特約：追擊潮食新口味」的投訴理據不足。有關節目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十日、十三至十四日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放。投訴內容指該節目宣傳一個冰皮月餅品牌。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調查結果如下：

廣管局知悉：

- (a) 有關冰皮月餅品牌為該迷你節目系列的節目贊助商及產品贊助商；以及
- (b) 在該迷你節目系列中，主持人介紹不同口味的冰皮月餅，並邀請藝員試食。畫面可見主持人顯眼地挽著該冰皮月餅品牌的手提袋及明顯展示印有該品牌的月餅盒。

經考慮該節目的整體內容後，廣管局認為節目有明顯宣傳有關冰皮月餅品牌的效果，因為在有關節目系列內的每一集，均見主持人挽著大班月餅品牌的手提袋及印有該月餅品牌的月餅盒，這種在節目內公然展示贊助商品的情況並無編輯上的需要，也不能視作偶然加插。廣管局認為整個節目純為宣傳有關品牌的冰皮月餅而設計，當中並不合其他資訊及內容。這種表達手法導致有關節目與廣告無異。該節目在展示贊助商品上已超越有關規管產品贊助條文所容許的限度，並令人覺得牽強及影響觀賞趣味。因此，廣管局認為有關節目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有關規管節目中展示產品贊助/服務方式的規定。

廣管局的判決

考慮到各相關情況，廣管局裁定投訴成立，並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